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執行大手交易

815. 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買賣盤，但必須是按董事會不時訂明並知會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時間（或其他時間）及方式進行，及符合規則第815A條所載的準則及董事會不時訂明並知會交易所參與者的該等其他準則。任何並非以上述方式執行的大手交易將不會被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且並不會在結算所登記或結算。

815A. (2A) 集合大手交易買賣盤

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集合不同的買賣盤或組合不同買賣盤以組成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的大手交易，除非：

- (a) [已刪除]
- (b) 若大手交易只涉及期貨合約，則組成大手交易的不同買賣盤均須各自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c) 若涉及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的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組成每一個期權組成部份/成份系列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有一個買賣盤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d) 若涉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跨期/跨價或組合策略當中的所有自訂條款期權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e) 交易所參與者獲客戶授權集合或組合其買賣盤。

(3) 輸入大手交易買賣盤

- (a) 大手交易必須在有關的大手交易合約的交易時段內議定，並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即時經由大手交易機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執行：
  - (i) 經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在同一交易所參與者名下的戶口之間進行的大手交易或是由兩名交易所參與者之間議定的大手交易，可由一名

交易所參與者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若涉及兩名交易所參與者，其中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根據結算所規則，以交易調整方式，將其持倉轉撥給另外的交易所參與者。根據結算所規則規定，此名轉移倉盤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於接受倉盤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確認有關的交易調整要求後，立即將有關要求通知結算所。

(ii) 經兩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經兩名交易所參與者議定的大手交易，可分由買方及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各自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兩邊輸入有關大手交易的時間相差不得超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所載的指定時限。任何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未在指定時限內配對的大手交易將會自動取消。

- (b) 如大手交易涉及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各組成部分或成分系列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將交易所指定的參考資料輸入大手交易機制。
- (c) 儘管有本規則第815A(3)條(a)段或規則第815A條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若因為交易時段內任何市場出現中斷、**HKATS**電子交易系統有任何故障、錯誤、瑕疵或無法使用的情況又或發生任何其他突發事件，致令交易所參與者無法將其該時段內議定的大手交易買賣盤在該同一時段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又或任何上述突發事件令交易所參與者須議定並輸入大手交易以期減輕因該等突發事件而引致的風險而非為其他目的，則行政總裁可通知交易所參與者，容許交易所參與者在下一個能提供服務的交易時段（或行政總裁或會釐定的其他時間內）向**HKATS**電子交易系統輸入該等大手交易的買賣盤，並放寬任何大手交易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降低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擴大執行大手交易的價格參數範圍以及使用行政總裁為釐定價格參數而可能決定的其他參考價格。